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